

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新平建罚听公告字〔2026〕0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上海瀚广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案举行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：2026年3月4日15时30分

二、听证地点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三楼会议室

三、听证方式：公开听证

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，可于2026年3月4日前到本机关办理参加听证有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行政机关联系人：谢锡亮

行政机关电话：0373-7553300

行政机关地址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

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2月11日